

憲法法庭法庭之友聲請案件裁定情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至 113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、件次

性 質 類 別	准 許 駁 回																	
	聲 請 人 類 別				有 無 通 知 到 庭		委 任 代 理 人 身 分				應 揭 露 資 訊							
	合 計	人 民	機 關	團 體	合 計	有	無	律 師	法 學 或 教 授、 助 理 教 授	辦 理 業 務 法 制 之 或 專 任 法 務 人 員	無 庸 選 任 代 理 人	是 否 與 當 事 人、 關 係 人 或 其 代 理 人 有 分 工 或 合 作 關 係		是 否 受 當 事 人、 關 係 人 或 其 代 理 人 之 金 錢 報 酬 或 資 助		是 否 有 其 他 提 供 金 錢 報 酬 或 資 助 者		
												是	否	是	否	是	否	
總 計	32	8		24	32		32	17	5		10		32		32		32	9
法 規 範 及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案 件	32	8		24	32		32	17	5		10		32		32		32	9
國 家 最 高 機 關																		
立 法 委 員 會	9	3		6	9		9	2	2		5		9		9		9	5
法 院																		
人 民 機 關 爭 議 案 件	23	5		18	23		23	15	3		5		23		23		23	4
總 統、 副 總 統 彈 劾 案 件																		
政 黨 違 憲 解 散 案 件																		
地 方 自 治 保 障 案 件																		
統 一 解 釋 法 律 及 命 令 案 件																		
其 他 案 件																		
111 年 1 月 3 日 以 前 收 案 案 件				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法庭之友案件聲請人若經裁定准許後，案件雖經審理改列為關係人，本表仍列為准許案件統計。

製表： 陳佳茹

審核： 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